

#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

项目地点：新郑市

甲 方：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 方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



甲 方：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 方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中标通知书及  
有关法律规定，由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  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编制工作签订本  
合同。

**第一条 项目名称**

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

**第二条 设计范围及内容**

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主要包括农村道路、灌溉机井及配套设  
施、污水管网等项目，范围为新郑市。

**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**

3.1、甲方负责安排乙方设计人员勘察现场，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  
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3.2、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  
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  
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误工费。

3.3、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技术规范、标准及本项目国家批复文件进行设计，按双方  
协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3.4、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以致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  
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5、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，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技术交底。如需调整，乙方负  
责本方案内容的调整补充，并积极配合后续服务工作直到项目施工完成。

**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约定**

4.1 新郑市 2025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中标费率为：98.30%。设计费最



终付款金额以项目批复后的总金额为准，按照《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》，分批次支付设计费。

4.2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

| 付费次序 | 占总设计费% | 付 费 时 间<br>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| 50%    | 设计成果交付后 7 日内            |
| 2    | 50%    | 出验收审计报告后                |

第五条 工期

甲、乙双方签订委托合同日起，乙方即开始编写，视为开工日期，工期为 90 日，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。

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项目申报资料及文件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               |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文本      | 具体出书份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。 | 项目文本甲方认可并要求<br>出书两日内提交 |
| 2  | 全套电子版   | 1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文本甲方认可并要求<br>出书两日内提交 |

第七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双方未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3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9.4、本合同共计 4 页 A4 纸，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合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法人（受委托人）：

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（受委托人）：

（签字）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乙方开户名称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

乙方银行账号：2520 3334 2227

